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至約50,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2,9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5,5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35.3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353	22,104	50,496	42,962
其他收入		83	-	115	33
已消耗存貨成本		(9,102)	(10,132)	(18,958)	(18,951)
僱員福利開支		(7,684)	(6,919)	(15,946)	(13,546)
折舊		(861)	(566)	(1,698)	(1,110)
攤銷		(45)	-	(90)	-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217)	(126)	(2,458)	(252)
公用事業開支		(267)	(155)	(500)	(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9,481)	157,035	(45,016)	142,97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836)	(1,220)	(836)
其他經營開支		(13,223)	(7,044)	(22,782)	(12,9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44)	13,895	(3,652)	13,895
財務成本		(1,682)	(142)	(1,856)	(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170)	167,114	(63,565)	151,6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5,138	(25,907)	4,451	(23,5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96,032)	141,207	(59,114)	128,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3	(5,893)	(8,098)	(7,583)	(3,056)
期內（虧損）溢利		(101,925)	133,109	(66,697)	124,9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	(1)	(10)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2,445)	-	(1,785)	-
		<u>(2,461)</u>	<u>(1)</u>	<u>(1,795)</u>	<u>1</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4,386)</u>	<u>133,108</u>	<u>(68,492)</u>	<u>124,96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6,176)	141,577	(59,443)	128,4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5,797)	(7,711)	(7,450)	(2,839)
		<u>(101,973)</u>	<u>133,866</u>	<u>(66,893)</u>	<u>125,58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4	(370)	329	(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96)	(387)	(133)	(217)
		<u>48</u>	<u>(757)</u>	<u>196</u>	<u>(623)</u>
		<u>(101,925)</u>	<u>133,109</u>	<u>(66,697)</u>	<u>124,965</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8,637)	141,576	(61,238)	128,4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7)	(7,711)	(7,450)	(2,839)
		<u>(104,434)</u>	<u>133,865</u>	<u>(68,688)</u>	<u>125,58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4	(370)	329	(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6)	(387)	(133)	(217)
		<u>48</u>	<u>(757)</u>	<u>196</u>	<u>(623)</u>
		<u>(104,386)</u>	<u>133,108</u>	<u>(68,492)</u>	<u>124,966</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15.62)</u>	<u>35.73</u>	<u>(10.25)</u>	<u>35.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14.73)</u>	<u>37.79</u>	<u>(9.11)</u>	<u>36.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7	39,387
商譽		6,186	6,186
無形資產		4,546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2,390	97,82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2
租賃按金		314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455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292	3,1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959
應收貸款	8	56,500	56,500
		183,750	22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73	8,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8	89,590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9	7,493	9,1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	17,163
可收回所得稅		181	3,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49,085	42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13	96,654
		477,739	633,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3	158,570	-
流動資產總額		636,309	633,4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002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601	38,082
修復成本撥備		–	762
應付所得稅		344	362
借貸	12	34,695	35,769
		<u>49,642</u>	<u>90,4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13	79,455	–
流動負債總額		<u>129,097</u>	<u>90,456</u>
流動資產淨額		<u>507,212</u>	<u>543,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0,962</u>	<u>764,7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94,780
承兌票據		97,440	–
修復成本撥備		–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35,615	40,227
		<u>133,055</u>	<u>138,328</u>
		<u>557,907</u>	<u>626,3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28	6,528
儲備		548,746	617,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5,274</u>	<u>623,962</u>
非控股權益		2,633	2,437
		<u>557,907</u>	<u>626,39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業務 — 提供放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經營之中式餐廳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指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u>-</u>	<u>45,031</u>	<u>1,056</u>	<u>4,486</u>	<u>(77)</u>	<u>50,496</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45,031	1,056	4,409	-	50,496
分部間銷售	-	-	-	77	(77)	-
總計	<u>-</u>	<u>45,031</u>	<u>1,056</u>	<u>4,486</u>	<u>(77)</u>	<u>50,496</u>
業績						
分部業績	(25)	1,374	(43,960)	3,630	-	(38,981)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5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2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52)	-	-	-	-	(3,652)
財務成本						(1,856)
除稅前虧損						<u>(63,565)</u>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及收益	<u>-</u>	<u>42,810</u>	<u>-</u>	<u>152</u>	<u>42,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	(561)	142,970	(321)	142,088
未分配收入					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8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8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95	-	-	-	13,895
財務成本					(293)
除稅前溢利					<u>151,60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70)	(7)	(161)	(131)
遞延所得稅	<u>15,208</u>	<u>(25,900)</u>	<u>4,612</u>	<u>(23,455)</u>
	<u><u>15,138</u></u>	<u><u>(25,907)</u></u>	<u><u>4,451</u></u>	<u><u>(23,586)</u></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相關之臨時差額。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176)	141,577	(59,443)	128,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7)	(7,711)	(7,450)	(2,839)
	<u>(101,973)</u>	<u>133,866</u>	<u>(66,893)</u>	<u>125,58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股)	<u>652,800,000</u>	<u>374,668,000</u>	<u>652,800,000</u>	<u>355,284,000</u>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息	<u>-</u>	<u>-</u>	<u>-</u>	<u>9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44,419	128,178
應收利息	<u>1,671</u>	<u>1,509</u>
	<u>146,090</u>	<u>129,687</u>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資產	56,500	56,500
流動資產	<u>89,590</u>	<u>73,187</u>
	<u>146,090</u>	<u>129,687</u>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7,493	9,110
1至30日	<u>-</u>	<u>2</u>
	<u>7,493</u>	<u>9,112</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基金	36,888	45,992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2,197	359,787
— 債務證券	—	12,511
— 香港上市基金	—	4,279
	<u>349,085</u>	<u>422,56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約71,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7,000港元）。借貸詳情載於附註12。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62	12,171
31至60日	1,037	3,259
61至90日	3	20
90日以上	—	31
	<u>4,002</u>	<u>15,481</u>

12.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717	1,858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667	1,166
銀行貸款	30,415	30,848
銀行透支	496	497
	33,295	34,369
無抵押其他借貸	1,400	1,400
	34,695	35,769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3,267	34,0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9	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64	944
五年以上	165	335
	34,695	35,7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47,896,000港元及48,510,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11,732,000港元及11,299,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1,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
- (e)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作出無限擔保。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000港元）。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予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G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旗下的現有中式酒樓業務的任何權益。出售事項及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於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338	86,009	162,371	195,520
其他收入	225	165	397	234
已消耗存貨成本	(20,027)	(23,324)	(45,154)	(56,275)
僱員福利開支	(26,962)	(32,229)	(61,166)	(69,325)
折舊	(3,311)	(6,415)	(6,850)	(11,307)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55)	(12,114)	(23,711)	(24,005)
公用事業開支	(5,987)	(6,935)	(12,011)	(13,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7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2)	20	(1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757)	(793)	(3,518)	(793)
其他經營開支	(5,818)	(11,820)	(14,447)	(21,056)
財務成本	(46)	(50)	(99)	(101)
除稅前虧損	(6,112)	(7,486)	(6,931)	(1,0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	(612)	(652)	(2,045)
期內虧損	(5,893)	(8,098)	(7,583)	(3,05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97)	(7,711)	(7,450)	(2,839)
非控股權益	(96)	(387)	(133)	(217)
	(5,893)	(8,098)	(7,583)	(3,0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89)	(2.06)	(1.14)	(0.8)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將出售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款項的賬面值為44,653,9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44,653
出售集團之資產	<u>113,917</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u>158,570</u></u>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u>79,455</u></u>
---------------------------	----------------------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3,233</u></u>	<u><u>538</u></u>
---------------------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辦公室物業、貨倉及一艘遊艇。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約十一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839	41,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55	39,810
五年以上	6,700	6,700
	79,594	87,656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更易受市場影響，以維持本集團穩健及平衡證券投資組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重大已變現虧損約261,6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配售130,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之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8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就一筆25,000,000港元的貸款與兩名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業務、證券投資及放款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製作、銷售及分銷予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60家專賣店。食品業務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可接觸到大量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約45,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1,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561,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377,576,000港元（349,08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28,491,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約318,334,000港元（312,19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6,137,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016,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約3,518,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142,97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79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亞」)	2.48%	(29,914)	244,032	29.76%	2.62%	143,795	243,507	38.58%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0.39%	3,238	17,483	2.13%	-	-	-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68%	(9,240)	15,840	1.93%	-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0.00%	66	15,468	1.89%	-	-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1,904)	7,276	0.89%	-	-	-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1,344	6,336	0.77%	-	-	-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2.10%	(7,772)	3,346	0.41%	-	-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0.01%	(690)	2,050	0.25%	-	-	-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0.00%	(73)	359	0.04%	-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1)	7	0.00%	0.00%	(1)	9	0.00%
		<u>(44,946)</u>	<u>312,197</u>			<u>143,794</u>	<u>243,51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0388)†	0.00%	(194)	3,345	0.41%	0.00%	(66)	2,435	0.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0.00%	(1,416)	2,792	0.34%	-	-	-	-
		<u>(1,610)</u>	<u>6,137</u>			<u>(66)</u>	<u>2,435</u>	
總計		<u>(46,556)</u>	<u>318,334</u>			<u>143,728</u>	<u>245,951</u>	

該等計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股份。由於樂亞之股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143,7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投資組合獲擴大及分散，而樂亞股份仍為主要投資。樂亞股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29,9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

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票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出現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票之交易價格，本集團認為樂亞股票可能會持續波動，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票。有關出售樂亞股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4,409,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及錄得分部溢利約3,630,000港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73,00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其中約129,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44,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如房地產、公司債券、股份等）。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甜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甜品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天津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有兩間自營甜品店並已向一名營運商授出許可權，以便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天津經營另外兩間甜品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記甜品於中國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0,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31,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4,409,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28,427,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43,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45,0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42,97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稅項抵免增加，但相關財務影響已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18,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51,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4%）。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5,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4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2,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為更有效控制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i)集團餘下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款業務。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本集團亦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山西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董事將繼續與各個加盟經營者磋商，並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4,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2,012,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附註1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3,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16,696,000港元）。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8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及出售樂亞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